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58號

上訴人 文心豐華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嶸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分管車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58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之7日內，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00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於113年3月15日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本院於114年1月13日

01 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並
02 送達裁定正本予兩造，均未據兩造於限期內提起抗告而確
03 定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
04 判費2萬6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
05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命上訴人
06 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07 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10 法官 蔡建興

11 法官 李慧瑜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陳秀鳳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